

江夏区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信息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机关信息	领导信息	姓名、现任职务职级、主管或分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部门财政预决算		1.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等； 2.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 3.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全社会
政府采购		采购意向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终止公告、更正公告、单一来源公告等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招考录用	公务员招考	职位、名额、报考条件、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十四款：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招考录用	事业单位招聘	岗位、资格条件、拟聘人员名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全社会
政策	规范性文件	区交通运输局印发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机关、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全社会
政策	政策解读	对政策制定的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全社会
政策	公示公告	公交调整线路等通知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5. 政务动态。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	全社会
规划信息		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计划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权责清单		权力事项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公共服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结果		名称、依据、条件、办理程序；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办事指南；监管规则和标准；线上线下办理渠道；申请书示范文本；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行政处罚事项、行政许可结果		名称、依据、条件、程序；行政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救济渠道；行政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有关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重大建设项目		项目招投标、进展、总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全社会
建议提案办理		1.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3.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4.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	全社会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全社会
互动交流	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	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有关统计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全社会